

证券代码：831955

证券简称：海益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9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艳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车莉娜，北京市尚公（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明勇，北京市尚公（烟台）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范立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姜国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9月26日，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贷款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1800万元，贷款期自2018年9月26日始至2020年9月26日。在此合同中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方。目前并未到达偿还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要求偿还本息，并停止发放贷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1）判令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200万元、律师费25000元、利息615441.67元（暂计至2019年7月22日），同时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给付原告逾期利息；（2）判令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1）判令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800万元、律师费25000元、利息923162.50元（暂计至2019年7月22日），同时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给付原告逾期利息；（2）判令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0月8日作出的烟台市芝罘区民事判决书（2019）鲁0602民初11434号、烟台市芝罘区民事判决书（2019）鲁0602民初11435号，判决结果如下：

2019年10月8日作出的烟台市芝罘区民事判决书（2019）鲁0602民初11434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限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本金1200万元、利息615441.67元（暂计至2019年7月22日）及律师费25000元，同时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给付原告逾期

利息；并由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

如果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案件受理费 97643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担 203 元，由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02440 元。因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已向本院全额预交，限四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支付给原告 102440 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烟台市芝罘区民事判决书(2019)鲁 0602 民初 11435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限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本金 1800 万元、利息 923162.50 元(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同时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至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给付原告逾期利息；并由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案件受理费 13548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担 185 元，由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40304 元。因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已向本院全额预交，限四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支付给原告 140304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积极扩展业务范围，增加产品多样化，积极筹钱还款。
2.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催促其与相关权利申请人达成解决意见，同时本公司将努力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暂时对我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财务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民事裁决书（2019）鲁 0602 民初 11434 号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民事裁决书（2019）鲁 0602 民初 11435 号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